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46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藍靖凱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9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藍靖凱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藍靖凱因竊盜等案件（詳如附表）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刑罰之科處，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考量人之生命有限，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，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成效果，而非等比方式增加，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，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，故透過定應執行刑之程式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（如數罪犯罪時間、空間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、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被告

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，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，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受刑人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先後經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其中首先判決確定日為如附表編號1之民國110年4月9日，各罪犯罪時間均在此之前，且犯罪事實最後判決即如附表編號2之法院即為本院，有如附表所示各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，是檢察官之聲請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茲審酌如附表所示各罪為竊盜，手法及情節相似，罪質相近，惟被害人相異，兼衡受刑人所犯數罪時間之間隔、各罪之侵害法益、個別罪質內容、犯罪情節、動機、受刑人違反規定之嚴重性、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等因素，依上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秀慧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楊文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附表：受刑人劉哲成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1	2
罪 名	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4月
犯 罪 日 期		109年6月30日	109年7月4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新北地檢109年度偵字 第45015號	臺北地檢109年度偵 字第24443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新北地院	本院

	案 號	110年度簡字第792號	109年度易字第1198號
	判決日期	110年2月26日	110年9月29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新北地院	本院
	案 號	110年度簡字第792號	109年度易字第1198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0年4月9日	110年11月2日
備 註		得易科罰金	得易科罰金